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246號

原告 台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3D示範基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家揚

訴訟代理人 黃沛晴

被告 璞樂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智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94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管理之台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3D示範基地大樓區分所有權人，自民國108年7月起110年4月止，合計積欠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44940元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金額沒有意見，請求分6期每月支付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建物騰本、管理費積欠清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江婉君